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IANG)

申請程序及費用

香港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IANG) 適用於持學生簽證 / 進入許可來香港就讀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全日制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此項目不設配額，亦不限行業，相關人士可在獲准逗留的期間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而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獲得 IANG 身分將被向香港入境事務處 (下稱「入境處」) 歸類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不需要回港簽證 / 進入許可入境，但必須在沒有改變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條件，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一般而言，IANG 身分在首次獲批後，可獲准在港逗留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並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非本地畢業生須已獲得聘任，及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如獲批准，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獲准在港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IANG 持有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惟須注意此項安排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及尼泊爾的國民。針對越南國民的安排則只適用於在香港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不包括就讀相關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或相關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的課程。

一、簽證申請服務費用

本公司代辦標準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IANG) 服務費用為每人港幣 13,800 元，每位隨行家屬的申請服務費用為港幣 2,300 元。

上述費用包括所有政府申請費，但不包括任何快遞費，翻譯費，公證費等。

具體而言，我們的收費包括以下服務：

- 1、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事宜提供意見；
- 2、協助客戶準備申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的所需文件；
- 3、審閱申請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請文件；
- 4、準備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申請授權書及填寫申請表格；
- 5、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之申請文件；
- 6、與香港入境事務處就申請進行溝通；
- 7、定期向申請人彙報申請進度；
- 8、支付許可申請費及領取簽證；及
- 9、安排快遞簽證予客戶。

二、付款條款及辦法

啓源接受支票、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本事務所會於收到閣下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服務的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予閣下，以便閣下安排付款。鑒於服務性質，本事務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除非特殊情况，一旦開始提供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如果需要本事務所或本事務所之集團公司開發中國大陸或者臺灣之增值稅或營業稅發票，則本事務所會額外收取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

三、申請資格

本項目 (IANG) 適用於持學生簽證 / 進入許可來香港就讀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全日制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申請人向入境處提交申請的日期會直接影響申請人的身分為應屆非本地畢業生或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繼而影響兩者的留港條件，申請人須多加注意。

另外，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

- 1、在畢業日期 (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 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
- 2、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
- 3、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4、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明，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等待成績公布。
- 5、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仍未獲頒授畢業證書，他們可根據院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

- 1、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
- 2、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
- 3、申請獲批的條件為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受僱從事工作，且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
- 4、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隨行受養人

此申請適用於 IANG 申請人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而 **IANG 申請人將成為受養人的保證人**。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其後可申請延期逗留。惟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

四、申請所需材料

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提出補件要求。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以下為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及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申請 IANG 應備文件及資料：

- 1、完整填寫申請表(ID 990A)
- 2、照片 (貼在申請表 ID 990A 第 2 頁)
- 3、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 4、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
- 5、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如適用)
- 6、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 7、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
- 8、由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 (見 ID 990A 第 8 頁) [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9、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10、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11、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以下為回港非本地畢業生之僱主須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 1、完整填寫申請表(ID 990B)
 - 2、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 (須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 3、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4、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例：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 5、詳細的業務計劃 [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例：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 / 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
- * 如僱主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 / 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以下為每名隨行受養人須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 1、完整填寫申請表(ID 990A) 乙部
- 2、照片 (貼在申請表 ID 990A 第 2 頁)

- 3、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 4、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
- 5、中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如適用)
- 6、與 IANG 主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 (例：結婚證書、出生證書、戶口簿、獨生子女優待證等)
- 7、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8、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9、受養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表格須由其父 / 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五、預計時間

一般來說，入境處將於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後約兩星期，完成處理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至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入境處在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後則需時四星期辦理。相關項目的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情況，以及當時入境處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

申請人需注意，每年 6 至 8 月為申請 IANG 高峰期，申請需時可能較長。入境處必須在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方才開始處理有關申請。若入境處多次要求補件，可能會影響申請人本身的權益，須務必注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啟源移民服務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顧問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vis.com